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7 月份行政會議於木柵校區召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貳、確認第 377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全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附錄一非學分推廣班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暨附錄二推廣教育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決議：

- 一、修正附錄二退費辦法第二點文字：「一週」修正為「7 天」。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決議：

- 一、修正第二點第二項文字：「補位」修正為「候補」。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訂本校「資訊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具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議：撤回再研議。

案由六：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京劇團及綜藝團)

決議：

- 一、修正第二點(二)文字：「專案」修正為「專簽」。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教育部函復本校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後配套措施研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 一、本案須做「公務電話紀錄」。
- 二、修正終止協議書文字：
  - (一)監護人歸屬父母其中一方者，修正為監護人歸屬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者。
  - (二)加註未於公告期限內填妥交回者，視為同意原公費契約終止。
- 三、協議書內容文字請律師確認後修正通過。

### 參、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圖書資訊中心	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院部選課，8點開始學生湧入導致系統爆掉，請系統公司處理於10時30分恢復，為避免因系統問題導致學生選課權益，延長選課時間至114年1月7日。請圖資中心研議選課時流量解決方案，避免每次選課因流量問題導致學生選課權益受損。	因應選課時電腦系統產生之問題，請教務處提早約3、4月時訂出時程(如補救教學、重補修等選課、報名及繳費等)公告周知，逾時不候。	1.教學務系統硬體改善部分，廠商已完成供貨並上架安裝完成，目前正在舊機資料移至新機工程，預計6/12(2個工作日)完工。 2.硬體建置完成後，天方處理事項： (1)資料庫升級及移機(7/20前完成) (2)功能調優及修正 A.學生選課系統(7/20前完成) B.成績系統執行速度太慢的問題(已改善完成) C.畢業判定(程式已完成修正，等待各系測試回報中) (3)功能說明及教育訓	持續列管	114.1.15第373次行政會議列管

				練，將訂於 6/18~19 完成。		
2	藝文中心及總務處	有關校內部分場館電力不穩定亟需改善事宜。	請總務處配合依序規劃辦理：1. 女生宿舍 2. 碧湖劇場 3. 百戲樓。	<p>1. 藝文中心： 碧湖劇場與百戲樓新增外接電力，經總務處協助與廠商規劃報價後，費用過高，效益不足，故不施作此工程；戶外活動電力以發電機或臨時電源供電方式處理。</p> <p>2. 總務處： 有關兩校區女生宿舍電力改善工程，本處已委請電力廠商估價，提出新增預算需求於本年 7 月校務基金會議通過後，預計在今年暑假前發包 10 月底完工。</p>	持續列管	114.4.23 第 376 次行政會議列管

####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	內容
教務處	<p>一、教學組</p> <p>(一)學院部「114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業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順利完成，並於 5 月 28 日(星期三)召開榜示會議，決議錄取中等教育學程正取 2 名，備取 2 名；國小教育學程正取 5 名，備取 1 名。正取生 6 月 11 日(星期三)12 時前繳交「師培中心學生資料表」至台灣藝術大學承辦人信箱，已於校網公告並轉知正取生。</p> <p>(二)高三上學期共同科重補修將於 114 年 6 月 9 日開課，6 月 4 日不再接受逾時選課與繳費者。</p> <p>(三)高三下學期共同科重補修擬於 11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開放學生線上選課，6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繳費，6 月 17 日至 7 月 7 日上課。逾時選課與繳費者請親至教務處辦理。</p>

(四)114年6月26日至27日舉行113.2學期高二以下共同科期末考。

## 二、註冊組

(一)有關取消本校國小部及修正一貫學制十二年改為十年規劃，經彙整各單位更新最新資料後已於5月報部，刻正經教育部詢問部分資料確認中。

(二)有關廢止本校公費賠償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已於5月27日公告並以掛號郵寄通知所有在學學生填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費生公費契約終止協議書」使原簽訂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自114年6月26日起終止，若未於前述日期前繳回終止協議書，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亦視為自114年6月26日起終止。

(三)基北區國中生報名高職部劇場藝術科「114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於5月23日收件，5月26日審查完成，將於6月13日11時公告錄取名單，並於6月16日9時至12時辦理報到作業。

(四)114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已於6月4日召開，並預計於6月25日召開高職部以下招生榜示會議，預計7月2日放榜。

(五)各學系已完成小六班及中三班術科評鑑考試，將依教學組召開之升部評鑑會議決議寄發輔導轉學通知並辦理學生升部作業。

(六)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班學科及術科補考名單已提供各系，請各學系辦理術科補考並轉知高三直升學院部學生，如高三上下學期任何一科目需重修而應屆未能畢業者，直升資格將被註銷。

(七)114學年度四技部單獨招生符合經濟或文化不利條件考生共27名審核通過，將依規定補助學生。

(八)113年第2學期高職部以下轉系科共2名學生申請，請各轉入學系於轉系考舉行完成後將轉系申請表及考試結果送教務處，以利辦理轉系科作業。

(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14學年度第2梯次分發1名劇場藝術科學生，已於6月2日寄送意願書予錄取學生，將依據學生回復辦理後續作業。

(十)113學年度畢業學生所附畢業證書夾已於6月2日採購完成，預計連

同畢業證書發放高職部及學院部畢業生。

(十一)辦理高三畢業班學生申請作業及公告：

1.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已於 6 月 2 日全數放榜，已協助高三班通過第二階段甄選之錄取生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2.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已於 5 月 30 日全數放榜，已協助通過第二階段高三班錄取生依所錄取學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
3. 114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將於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舉行，已於 6 月 9 日協助高三班學生集體報名。
4.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高三班學生報名資格已審查登錄，於 5 月 20 日完成報名，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 6 月 2 日公布，以協助高三班通過篩選學生上傳第二階段備審資料。
5.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高三班學生免登記資格審查名單已於 5 月 5 日調查完成送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預計於 7 月 17 日前協助高三班學生集體繳費。
6.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特種生加分證明文件審查已於 6 月 5 日送交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十二)辦理中三畢業班學生申請作業及公告：

1. 「114 學年度變更分區免試入學就學區」審查結果於 5 月 16 日公布，已於 5 月 21 日協助審查通過之中三班學生準備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資料並送件。
2.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辦完畢，成績單已於 6 月 6 日發放中三班學生。
3.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已於 5 月 15 日放榜，已協助中三班獲錄取學生準備報到資料。
4.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已於 5 月 19 日起開放報名，已協助中三班有意願報名學生準備審查資料並於 5 月 20 日完成送件。
5. 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 3 次模擬志願選填已於 6 月 17 日協助中三班學生完成，將於 6 月 20 日前協助報名學生查

詢個人序位及正式志願選填，於7月1日集體報名送件。

### 三、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8 日來函，提到教育部 114 年 5 月 5 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業輔導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案由二，學校待改善及處理事項追蹤情形表：面向 3：追蹤事 3-1(專兼任教師專業知能提升)部分，考量學校聘請合格的教師已不容易，爰請「各學系依術科內容評估聘請合格教師(具專業防護知能)配合教學」。
- (二)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與築夢深耕計畫「專業領導力」獎勵金收件日期自 114 年 5 月 26 日(一)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五時截止。並為因應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調整，本學期教學助理分配名額擬以六系及通識中心各 2 名，並設置一名彈性名額，總計共 15 名辦理；「專業領導力」獎勵金擬以六系及通識中心各 2 名，總計共 14 名辦理。相關辦法已公告於教資中心網頁，敬請各學系及通識中心協助收件並送至教資中心辦理。
- (三)有關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以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11992H 號函核定，1,749 萬元(主冊 1,599 萬元+公共性檢核 30 萬元)，資安專章 120 萬元，附錄一 88 萬 4,000 元，附錄二 120 萬元。為使計畫能順利進行，由學校投入 560 萬餘元，請各單位依經費分配額度，謹慎規劃，妥善使用經費。
- (四)教師社群：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社群徵件已截止，目前徵得客家戲學系一件、歌仔戲學系一件、戲曲音樂學系兩件、民俗技藝學系一件，後續將進審查委員會確認可執行單位。

### 四、進修推廣組

- (一)114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6 月份執行工作活動項目：
  1. 藝遊講座：
    - (1)6 月 20 日戲曲音樂學系至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辦理《戲曲摩天輪—戲曲音樂分享講座》。
  2. 戲遊大觀園：
    - (1)6 月 3 日民俗技藝學系至新北市中山國小演出+體驗。

	<p>(2)6月6日民俗技藝學系至新北市浮洲茉莉刷藝術季演出。</p> <p>(二)暑假與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共同辦理「歌仔戲教師增能研習營」訂於7月24(四)至27日(日)，已報名額滿，因仍有各校教師熱烈反應希望參加此教師增能研習，故因應教師意見加辦第二梯次，訂於8月21日(四)至24日(日)辦理，以上地點在本校內湖校區。</p> <p>(三)台北市文湖國小(國小三年級二班)共35人於6月10日(二)蒞臨本校內湖校區參訪，感謝藝文中心、京劇團協助文物館導覽，及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協助術科觀課。</p> <p>(四)國際教育交流協會(CIEE)辦理美國國際生至本校參加歌仔戲體驗活動，第一梯次於6月25日(三)，另於7月3日(四)辦理第二梯次，業請歌仔戲學系提供師資及課程，並由推廣組報價。俟對方來文後簽辦。</p> <p>(五)致理科技大學華語中心將於7月2日(三)，帶領美國加州大學生至本校辦理京劇體驗活動，業請京劇學系提供師資及課程，俟對方來文後簽辦。</p> <p>(六)有關近期招生宣傳活動： 6月6日台北市東湖國小辦理升學輔導講座說明會，由進修推廣組參加。(已完成)</p>
學務處	<p>一、生輔組</p> <p>(一)依教育部來函調查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辦理情形，並要求於114年6月27日上網填報事宜，為利本組彙整各單位校園霸凌防制業務辦理成果，擬請各單位於114年6月20日將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成果上傳至雲端空間，俾利本組彙整成果依限完成報部事宜，相關內容請參考本處簽文(1140006376)。倘有辦理時間晚於填報時間之活動，也請先提供辦理活動之簽文或相關資料至雲端，並於辦理後提供活動成果報告於本處。</p> <p>(二)有關教育部指示本校《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簽文1140006063)，目前尚未收到民俗藝術系修訂之細則內容，請參酌100-113年曾發生校安通報(師生管教衝突、不當管教)事件，事件發</p>

生時所涉及之管教(教學)樣態，評估納入貴系教學行為規範內容，並於6月30日前提供完成之修訂草案至本處彙整，以利提報至行政會議通過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課外組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於06月30日(一)，木柵校區上午9時開始，9時30分禮成，內湖校區上午10時20分開始，10時50分禮成。

## 三、諮輔組

(一)113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會議業於6月13日召開完竣，獲獎名單將投稿刊載於本校校刊《大戲台》；114學年度導師遴選協調會議業於6月16日召開完竣。

(二)113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預計於6月18日召開；113學年度第2學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期末會議預計於6月底召開。

## 四、衛保組

###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疾病管制署5月10日新聞稿：疾病管制署表示，國內新冠疫情上升幅度趨緩，但重症和死亡病例數增加，50歲以上新冠住院人次亦仍呈上升趨勢，提醒民眾不可掉以輕心，如出現下列重症警示症狀，包括喘或呼吸困難、持續胸痛或胸悶、意識不清、皮膚/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收縮壓<90mmHg或無發燒之情形下心跳>100次/分鐘，請務必立刻就醫。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宣導：為避免疫情影響學生健康、校園及家庭生活，請加強以下防治措施：

(1)當發現學生有疑似傳染病時，不論輕重症皆應於知悉後48小時內通報學務處(校安及衛保組)。

(2)有疑似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咳嗽或打噴嚏)建議居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在症狀緩解且退燒24小時後(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可恢復正常活動。

(3)建議有症狀期間及症狀緩解後5日內，應佩戴口罩，並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落實手部衛生。

(4)應落實校園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洗手設備之維護、學生健康管理、群聚感染處理等防疫機制，同時加強宣導學生注意個人衛生習慣，落實「生病不上學」的觀念，生病時儘量在家休養，避免前往公共場所。預防運動熱傷害：從事運動或戶外活動時，選擇穿著寬鬆、涼爽的淺色衣服，在清晨或傍晚活動，並保持足夠的水分，謹記「補水3適」，適時、適度與適量。



一、營繕組

(一)內湖校區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 至 114 年 5 月 31 日預定進度 57.51%，實際進度 57.81%。至 5 月底主結構區完成 B1F-3F 室內泥作粉光、車道區完成基礎版工程。6 月份預計進行主結構區屋 1-4F 鋁窗安裝及填縫、3-5F 室內泥作粉光、車道區 B1F 結構工程。
2. 目前地下連通道區進行結構體鋼筋綁紮、水電配管。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二)木柵校區一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1. 戶外建築工程(第1期第2標)迄 6/10 建築師僅取得消防管線核准公文，尚未取得五大管線全部核准文件，營造廠商無法辦理開工(開工準備需 1 個月)。
2. 114.5.20 教育部委員建議變更設計因應方案(營建廢棄物另案招標、電梯減作、基地墊高)，於 114.5.21 與建築師及營造廠商進行協調，

總務處

二方皆表示不可行，無法執行。教育部另排定於 114.6.11 工程問題現場勘查會議，會中決議本校與歲騰合意解約，工程招標事宜俟五大管線核准資料取得後再行檢討辦理。

## 二、事務組

有關兩校區女生宿舍電力改善工程，本處已委請電力廠商估價，提出新增預算需求於本年 7 月校務基金會議通過後，預計在今年暑假前發包 10 月底完工。

## 三、環安組

(一)114 年 5 月 27 日 (二) 辦理正念減壓-「辦公室也可以做的放鬆技巧訓練」講座，參加人數計 37 名。

(二)教職員工愛滋教育 2 小時法規研習認證共計 147 人。

(三)114 年 5 月 29~31 日完成兩校區樹木修剪及登革熱初次預防。

(四)木柵監視器系統更新案已簽准，目前依招標流程辦理，預計 7 月開始架設，工期約為 90 個工作天。

(五)夏季來臨，氣候漸升溫，蛇類及虎頭蜂活動更為頻繁，近來校園內已發現多起虎頭蜂及蛇類事件，請本校師生同仁根據農業部建議「四不四要」防止蜂螫及「五要五不」防範蛇咬。

1. 防止蜂的「四不四要」原則指的是：「不要」進入草(樹)叢，避免進入蜂群領域，或踩到於地面築巢的蜂窩；「不要」使用香水或具特殊氣味的產品，避免吸引蜂隻靠近；遇巡守蜂或蜂群攻擊時，「不要」拿物件揮舞，避免虎頭蜂遭刺激而擴大攻擊；被蜂叮的傷口「不要」使用尿液等偏方緩解疼痛，應立即就醫。「要」穿著表面光滑及淺色的衣物，避免類似黑白相間、條紋款式的服裝而刺激虎頭蜂；「要」攜帶含有「DEET」(敵避、乙待妥、敵避胺)成份的防蚊蟲產品，水性除蟲菊精成份的防蚊蟲產品無法發揮驅避效果；虎頭蜂在身旁打轉時，表示可能已進入蜂巢的警戒範圍，「要」保持鎮靜、緩慢安靜離開；如果已遭到虎頭蜂攻擊，記得「要」保護頭、頸部，並迅速向下風處或來程方向低身跑離警戒範圍約須 50 至 100 尺以上。

2. 防止蛇的「五要五不」原則指的是：要視為毒蛇咬傷處理、要記毒蛇

	<p>外觀特徵、要脫飾品，避免肢體腫脹、要包傷口上緣，減緩毒液擴散、要保持冷靜並速就醫；五不：不割開傷口，避免感染、不用嘴吸出毒液，避免感染、不冰敷，避免組織壞死、不酒或刺激性飲料，避免加速毒液作用、不延誤就醫，耽誤治療時機。</p> <p>(六)暑假將至且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又近期氣溫高並有降雨，疫情流行風險上升，境外移入病例亦持續新增，為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傳播風險，請全體師生持續落實孳生源清除等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p> <p>(七)114年6月25日環安組召開113學年度下學期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p> <p>(八)114/7/29(二)10:00-12:00辦理114年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地點：百戲樓(原中興堂)，講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後港高救隊張浩哲，請踴躍報名，報名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請至線上報名 <a href="https://forms.gle/xtWjGFbc88dD2PNM7">https://forms.gle/xtWjGFbc88dD2PNM7</a>。</li> <li>2.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者，將發給證書有效期為1年，請妥善保管。</li> <li>3.全程參與者，公務人員可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li> </ol> <p>四、保管組</p> <p>各單位完成報廢程序的財產物品之處置：</p> <p>(一)報廢之資訊物品(電腦、螢幕、筆電、印表機、攝相機…等)；電器品、鐵製品、冰箱、冷氣…等有變賣價值者，交由保管組集中變賣。</p> <p>(二)無法變賣如木製品、玻璃、塑膠、辦公椅等物品，請和保管組確認如屬於無回收價值之廢棄物，原則上由使用單位自行清運處理，或配合環安組廢棄物集中清運時間辦理。</p>
研發處	<p>一、研究企劃組</p> <p>(一)2025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公務人員研習時數、教師研習時數與產學時數已經完成登錄作業。</p> <p>(二)113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已通過校務會議，並於114年5月14日函報教育部。</p>

(三)113 學年度第六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擬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召開。

## 二、產學合作組

(一)為使學院部學生進行大四職場實習課程前，得以提早準備及評估，本學期針對大三學生，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學生踴躍參與出席人數共 47 人。

(二)本學期大四學生進行職場實習者，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已將「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google 表單傳送系辦行政同仁轉請貴系大四學生及實習機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填報完成，請系辦行政同仁協助跟催，以利實習順利完成。

## 三、國際交流組

(一)國際交流組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來回機票費用，以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交流獎助金，上列兩項上半年度申請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審查完畢。下半年度申請案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擬受理本(114)年度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申請之案件；另據 114 年 6 月 9 日補助審查會議討論決議，自今年下半年起，學生申請補助，需於提交申請書時，併附邀演機構或擬前往學術交流機構准許之正式文件，俾利進行審查。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有 1 位上海戲劇學院交換生李智媛至本校京劇學系交換一學期，相關簽文近期將簽出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外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有 3 位學生至上海戲劇學院交換一學期。

(三)2025 戲曲國際研討會、2025 跨文化表演工作坊、114 年度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姊妹校短期交流課程，三項活動均已順利辦理完竣，非常感謝各單位鼎力支援。

## 四、專案計畫

(一)114 年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藝躍青春戲曲領航，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修正後計畫書、請款領據(第一期款 420 萬元)、用印版經費申請表及明細表各 1 式 1 份(文號：1145002303)。

(二)特色領域計畫相關子計畫經費分配會議，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中午 12

	<p>時至 13 時 30 分辦理完畢。</p> <p>(三)【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實施方案二次招募已辦理完畢，大三乙林睿謙計畫修正後通過，大三丙黃宣祖、大二丙陳芃名修正計畫，再送各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p>
秘書室	<p>一、有關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1 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業輔導諮詢小組第 7 次入校輔導」案，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系及相關單位配合出席會議並提供訪視所需資源，本次訪視業已提供本校學校待改善及處理事項追蹤情形表及學期/學年定期自主檢核表，本次會議紀錄業已提供教育部業管單位，後續如有追縱事項，再簽請各單位提供協助並請確實依教育部建議持續追蹤及檢核。</p> <p>二、本校歌仔戲學系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效期展延，自 114 年 6 月 24 日(二)起可於該會指定系統 <a href="https://iqa.heeact.edu.tw">https://iqa.heeact.edu.tw</a> 下載「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及申復書格式。若欲提出申復，請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二)前上傳申復書及相關附件資料。</p> <p>三、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2206 號函示，請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相關規定已明訂於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第四點：「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四)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五)校長或教職員因掌握學生外出演出機會之不對等權勢下，不得與學生發生教職員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六)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依性平法</p>

	等相關規定辦理。」。
人事室	<p>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院部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 學年度高職部第 7 次及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分別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0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中學代理代課教師(專技類第三階段)及第 2 次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共同科類第一階段)甄選事宜，分別業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7 日辦理完竣並提會審議竣事，將依規定辦理後續起聘事宜。</p> <p>三、114 年第 1 次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完竣，將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p> <p>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尚有 6 月 19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於木柵校區藝教樓 2 樓 P207 會議室以及 6 月 24 日(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之場次，請未參訓之師長同仁擇場次參加。(本校 114 年 3 月 28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1266 號函及 114 年 5 月 29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2199 號函參照)</p> <p>五、為強化本校教師校園霸凌及正向輔導之觀念，預訂 114 年 6 月 30 日(一)下午 14 時至 16 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辦理「校園霸凌-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專題講座，屆時請師長同仁踴躍參加。</p> <p>六、為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精神與規定，依該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第 8 條及第 9 條關於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專業倫理之情事納入相關人員聘約中，爰擬具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 15 點至第 17 點、「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15 點至第 17 點以及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 22 點至 2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詳如提案資料)。本案俟本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p> <p>七、本校 114 年暑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與人員輪值等相關規定業經通函轉</p>

知，有關輪值表及職務代理名冊，除兩團非彈性上下班適用單位免送外，其餘請以處室(學系、中心)為單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114年6月23日前送人事室彙辦。相關事項重點如下：

- (一)適用對象：依據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規定，實施彈性上下班人員。包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114年暑假彈性上班起迄日期：7月7日(一)起至8月22日(五)止，其中校訂共同暑休計7日、自訂暑休計2日。
- (三)校訂共同暑休計7日：期間每週五為校訂共同暑休日，包括：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等7日：
  - 1、為節約能源，各單位以不派員留守為原則，如確因處理事先排定之重大校務或計畫須於共同暑休日到校辦理者，應事先簽准。其餘如因個人因素，請依相關請假規定，以個人休(事、病)假方式處理。
  - 2、校訂共同暑休日經核准到校辦公者，始得比照自訂暑休之規定另擇日排休。
  - 3、共同暑休日請圖書資訊中心於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周知，並請總務處事先錄製電話總機語音答錄本校暑休訊息，另由人事室彙整各單位緊急聯絡人名冊及聯絡方式，提供校門口警衛室，據以聯繫及轉達相關資訊。
- (四)自訂暑休計2日：自114年7月7日起至8月22日止，期間得自訂排休，除每週二、週三之上午全體人員皆應到校上班外，其餘時段各單位應至少安排三分之一以上人員輪值，同時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不得有無人輪值之情形。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情形如下：
  - 1、到本校任職滿一年者(即113年7月(含)以前到職者)：得排自訂暑休計2日。
  - 2、到本校任職10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即113年8月與9月到職者)：得排自訂暑休計1日。
  - 3、其餘到本校任職未滿10個月(即113年10月以後到職者)或本年度留職停薪復職人員：因核給7日共同暑休日已等同或高於原依比例計算得排休之日數，爰不適用自訂暑休日之規定。

(五)暑休日因業務需要未能於暑期排休完畢者，得於開學後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排休完畢，逾期視同放棄。(本校 114 年 6 月 10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2338 號函參照)

#### 八、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為強化與宣導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勤休制度之瞭解，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業經通函轉知，重點如下：

- 1、教職員工上課、上班時間內由教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指定專人查勤，如不在勤、因公外出時，須依規定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如確有正當緊急事由，得委託同仁代辦經單位主管同意核准，事後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 2、教職員工經單位主管指派加班，須依規定事前登錄差勤系統申請，覈實刷卡簽到退(教師加班前務請先刷上班卡，加班結束再刷下班卡)，如確有正當緊急事由，經單位主管同意核准得事後立即補辦申請加班手續。
- 3、為提升對於勤休制度瞭解，相關宣導事項業已上傳人事室網站(網址：<https://bit.ly/43BRdL0>)，並請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之職員(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團員)，務必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法定研習認證，該研習採全員調訓，參訓情形將列入平時考核或年終考績(考核、評鑑)之參考(網址：<https://bit.ly/3ZsZlvH>)。(本校 114 年 5 月 16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1945 號函參照)

(二)有關「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其中增訂小年夜(農曆除夕前一日)、勞動節(5 月 1 日)、教師節(9 月 28 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 月 25 日)及行憲紀念日(12 月 25 日)計 5 個放假日並自總統公布後實施，爰 114 年下半年將增加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等 3 個放假日。本案將俟主管機關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及重行公告 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後，另案轉知各單位據以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本校 114 年 6 月 5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6310 號書函參照)

(三)教育部轉大陸委員會函以，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依該條例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本案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各單位配合加強宣導，以維教職同仁權益。(本校 114 年 5 月 13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5380 號函及同年 5 月 14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5370 號書函參照)

(四)有關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解釋令一案，相關資料業經通函轉知，請卓參。(本校 114 年 6 月 6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6465 號書函參照)

(五)有關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通函轉知，請參閱。(本校 114 年 5 月 29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6097 號書函參照)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4)年5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594萬6,188元(附件1, p28~29)，主要係校內撙節支用及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2億7,583萬2,431元，實際執行數8,769萬3,807元(附件2, p30)，預算達成率31.79%(累計分配數1億875萬元，執行率80.64%)，主要係部分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等，刻正循程序辦理採購作業中。

二、截至本年5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3, p31)：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2,715萬6,262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2,631萬7,121元後，賸餘83萬9,141元。截至5月底止，京劇團演藝收入185萬6,875元。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2,097萬5,056

	<p>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1,833萬4,977元後，賸餘264萬79元。截至5月底止，綜藝團演藝收入442萬9,026元。</p> <p>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自本年5月12日至6月9日止，各單位均完成簽准程序後才辦理活動，惟部分1萬元以上經費動支未於活動前完成請購程序，計有學務處3件、研發處1件及京劇系3件。本室提醒各單位，動支1萬元以上經費請先完成請購程序，以符合規定。</p> <p>→校長裁示：請配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修正為1萬5,000元以上須完成請購程序。</p> <p>四、本校第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於本年7月2日上午10點於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各單位如有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追認案，請填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附件4, p32)並檢附相關資料於6月13日(星期五)下班前送達本室，以利議程彙整。</p>
通識教育中心	<p>本中心已於114年5月27日發函回覆教育部本校服務學習修正內容：113學年度入學大一生授予學分，可抵免除人文類外通識選修2學分，114學年度起刪除此課程，公告於本中心網頁，114年5月28日教育部發函本校已悉。本修正案已結案。</p>
圖書資訊中心	<p>一、圖書館：</p> <p>(一)第六屆說書人正式比賽於已於114年5月27日圓滿結束，國小部前三名為蔡昀孜、李恆佳、李育安、國中部前三名為黃子儂、黃筠晰、呂庭旭，恭喜以上得獎同學！後續將於圖書館網頁公布得獎名單另製作海報張貼，並辦理獎勵金撥付與獎狀頒發等作業。</p> <p>(二)本校圖書館購置之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CJFD)含數萬篇文史哲電子期刊論文等學術資源，適合本校師生研習，歡迎多加下載檢索利用，另附上線上教學影片，網址：<a href="https://reurl.cc/Z4kWK1">https://reurl.cc/Z4kWK1</a>(請見下方「好評加碼」專區)。</p> <p>(三)暑假將近，圖書館分別於內湖和木柵圖書館展出「暑假推薦好書書展」和「啟程不設限—乘風破浪畢旅主題展」，歡迎同學們在暑假來臨前</p>

到圖書館借閱好書，讓漫長假期增添閱讀的樂趣！

- (四)學期即將結束，圖書館將陸續通知各系學生歸還已逾期的圖書及平板設備，請系上及導師協助轉知同學在暑假前歸還。

## 二、出版組：

- (一)大戲台：本校第 99 期《大戲臺》訂於 114 年 7 月 20 日出刊。請各單位將下列資訊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一)中午前，以 WORD 檔及圖片檔回傳至出版組，俾利校稿後排版出刊：

- 1.活動紀錄：業於 114 年 4 月至 6 月已辦理完竣、擬刊登之活動資料。
- 2.活動預告：擬於 114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之重要活動預告。

→校長裁示：《大戲臺》出版前之紙本定稿須陳報。

- (二)出版品：114 年度預計出版 3 本書籍，將逐季召開會議進行進度管考，本年度第二次管考會議擬於 114 年 6 月底召開，請京劇系與民藝系轉知相關老師準時參加。

- 1.京劇學系戴立吾老師：「京劇武松打虎身段、唱腔解說」。
- 2.京劇學系游瑋鈴老師：「京劇藝術—武旦入門」。
- 3.民俗技藝學系陳儒文老師：「天空的舞者：高空特技的藝術與科學」。

- (三)戲曲學報：第 32 期戲曲學報預定於 114 年 6 月底出版，目前 4 篇稿件皆已完成編輯。

## 三、系統組：

有關教育部檢送 114 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計畫說明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4270053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受稽日期尚待教育部選定後通知，但本中心仍將依來文「稽核作業時程規劃表」時程規定，進行本校資通安全業務前置作業整備。
- (三)本次稽核項目除了資訊安全紙本作業流程稽查外，還多了技術稽核業務檢查項目，檢測項目範圍為全校各單位，如果學校被選定為受稽單位，要請校內各單位配合辦理。
- (四)資訊安全技術稽核查核項目包括：
  - 1.使用者電腦安全檢測(抽測 60 台)，針對全校網段執行弱點掃描，檢測項目包含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作業系統、應用軟體、瀏覽器安全

	<p>性更新及惡意程式檢測。請各單位電腦維持前述更新為最新版本，使用防毒軟體執行電腦掃毒作業，並自行檢視電腦內安裝之應用程式，禁止私自安裝非公務軟體、未經合法授權軟體及大陸廠牌軟體。若檢測當天人員有上班，請維持電腦開機。</p> <p>2. 物聯網設備安全檢測(攝影機、印表機、無線分享器、門禁系統等設備)，透過內部網路或臨機操作方式執行檢測作業，其檢測項目包含傳輸加密保護、身分鑑別與授權、用戶端與管理端網頁介面之安全性、軟體及韌體之安全性更新等。請配合將校內物聯網設備調整至校園內部網路，且不得使用廠商預設帳密及弱密碼。若該設備有連線至外部網路需求，請於設備端設定僅允許特定 IP 可連線。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p>
藝文中心	<p>一、演出及活動</p> <p>(一)湖光山色藝術季劇照已提供各系挑選，後續將進行主視覺設計。6/12 與廣告公司洽談宣傳執行方式。另提醒各系務必繳交秋季藝術季演出節目之版權及授權文件，以利後續公播申請。</p> <p>(二)旗艦計畫已召開 2 次創作工作坊規劃會議，確定計畫方向與時程。6/13 於黑箱教室辦理第 1 場創作工作坊，由吳子敬老師主講。</p> <p>二、場館租借：114 年 5 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外租拍攝及本校藝術季活動，收入總計 51 萬 5,800 元，負擔(支出)相關費用如下：</p> <p>(一)行政管理費 10 萬 3,160 元。</p> <p>(二)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7 萬 2,558 元。</p> <p>(三)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9 萬 3,630 元。</p> <p>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p> <p>(一)設備維修及場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碧湖劇場：冷氣保養、外牆整修及漏水場勘。</li> <li>2. 百戲樓：更換劇場投射燈、調燈梯檢修及冷氣保養。</li> <li>3. 表藝館：漏水場勘。</li> </ol> <p>(二)採購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碧湖劇場 2 樓觀眾席玻璃欄杆於 6/12 更換安裝完成。</li> </ol>

	<p>2. 表藝館投影設備採購於 6/5 完成開標。</p> <p>3. 表藝館 LED 聚光燈採購辦理簽陳中。</p> <p>四、文物館參訪：6/6 教育部參訪、6/10 加拿大外師參訪。</p>
京劇團	<p>一、近期(114 年 5 月 23-6 月 18 日)已完成之任務如下：</p> <p>(一)演出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7~6/7(三、五、六)台北戲棚《台泥三打白骨精》，共 14 場。</li> <li>2. 6/14(六) VS 趨勢合作【真劇場京選】《王老道捉妖》《失子驚瘋》《惡虎村》。</li> <li>3. 6/15(日) VS 趨勢合作【真劇場京選】《金鑣黃天霸之連環套》。</li> </ol> <p>(二)推廣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6(五)義學國中【花雅校園推廣巡迴講座專案】《拾玉鐲 三岔口》。</li> <li>2. 6/27(五)光復國中【花雅校園推廣巡迴講座專案】《拾玉鐲 三岔口》。</li> <li>3. 6/16(一)國語日報推廣講座。</li> <li>4. 6/26(四)國語日報大學推廣講座。</li> </ol> <p>(三)電台訪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27 台北電台-宣傳城市舞台趨勢合作專案【真劇場京選】《金鑣黃天霸之連環套》，訪問朱陸豪老師。</li> <li>2. 5/29 台北電台-宣傳城市舞台趨勢合作專案【真劇場京選】《金鑣黃天霸之連環套》，訪問團員顏雅娟。</li> </ol> <p>(四)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26、27、28 劇務組支援法國巴黎第八大學生交流基本功、京劇容妝課程。</li> <li>2. 6/5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生交流成果展。</li> <li>3. 5/27、28(二、三) 服裝組支援衣箱、道具-華山文創園區烏梅劇院 2025 德國【劇藝無限】行前公演。</li> <li>4. 6/13-6/29 服裝組支援衣箱、道具，2025 德國【劇藝無限】演出。</li> <li>5. 6/16-6/29 團員王冠廷、陳昶諭支援 2025 德國【劇藝無限】演出。</li> <li>6. 6/6-7(五、六)服裝組及部分音樂組支援協助演出-春季《湖光山色-京韻春曉》。</li> <li>7. 6/8(日)支援服裝組、團員主持講座:臺北雅集文化藝術協會《京彩風</li> </ol>

	<p>華.雅韻共賞》雅士京劇體驗活動演出與展示案。</p> <p>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之任務如下：</p> <p>(一)7/11-13(五、六、日)文山劇場-兒童戲曲《魯蛇天兵團》。</p> <p>(二)7/17(四)碧湖劇場-台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奪太倉》-楊蓮英藝師傳習計畫驗收演出。</p> <p>(三)7/18(五)碧湖劇場-台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十三太保-李存孝》-曹復永藝師傳習計畫驗收演出。</p> <p>(四)7/25-27(五、六、日)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澎湖吸館』兒童戲曲《尾大不掉的海馬捲捲》。</p>
綜藝團	<p>一、已完成邀演任務：</p> <p>6/13~15「桃園閩南文化節」彩排與演出。</p> <p>二、已洽定演出活動：</p> <p>(一)6/18 赴羅東鎮公所委託執行 2025 年羅東藝穗節演出案議價。</p> <p>(二)6/24~29 執行《人身人聲人生》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演出 3 場。</p> <p>(三)參加台北市藝文推廣處「114 年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魔幻劇演出」案，訂於 7/5 假永吉國中演出。</p> <p>(四) 2025 桃園國際機場-藝文 PARTY 活動將於 7/11 執行第一場演出。</p> <p>(五)洽定基隆山海藝術節，於 8/2 假國門廣場演出 1 場。</p>
京劇學系	<p>一、演出執行完成場次</p> <p>(一)5/21「美感戲遊擎天計畫II」於華山文創園區烏梅劇院演出。</p> <p>(二)5/24~25 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於國家圖書館演出《真假武大郎》《琴挑》《刺巴杰》。</p> <p>(三)5/23 廣濟宮邀請京劇學系至中和市民活動中心演出《加冠財神》《打店》。</p> <p>(四)5/28「2025 德國劇藝無限」於華山文創園區烏梅劇院舉辦行前公演。</p> <p>(五)5/30 金愛荃表演藝術邀演赴宜蘭冬山河親水公園演出。</p> <p>(六)春季藝術季：6/6 下午彩排錄影、6/7 下午演出。</p> <p>(七)6/8 臺北雅集文化協會邀演於本校碧湖劇場演出。</p> <p>二、預計執行</p>

	<p>(一)6/13~6/29 2025 德國【劇藝無限】演出。</p> <p>(二)6/21 耀騰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應邀至本校觀賞演出。</p> <p>(三)6/28 台中浩天宮應邀演出《加冠財神》《打店》。</p>
民俗技藝學系	<p>一、5/24 美感計畫假桃園龍興國中演出暨參與獨輪車競賽。</p> <p>二、5/27 美感計畫假桃園觀音國小演出。</p> <p>三、5/28 赴宜蘭頭城竹安國小招生宣傳。</p> <p>四、5/28-29 舉辦「雜耍、高空技巧工作坊」假嘯雲樓舉行。</p> <p>五、6/3 美感計畫假新北市中山國小舞蹈班舉行。</p> <p>六、6/6 赴新北市中山國小參與「浮洲茉莉花藝術季-茉莉花藝文展演晚會」演出。</p> <p>七、6/7 赴新北市吉慶國小參與「新北市 114 年玩藝學校」計畫演出暨體驗課程。</p> <p>八、6/13 美感計畫假台北市景興國中演出。</p>
戲曲音樂學系	<p>一、6/3(二)9:00-17:00 於木柵校區合奏教室辦理個別樂器指導期末會考。</p> <p>二、6/4(二)9:00-10:00 於木柵校區合奏教室辦理副修期末會考。</p> <p>三、6/13(五)至 6/16(一)赴花蓮執行特色領域計畫，於明義國小辦理一場傳統音樂推廣講座音樂會，參與花蓮排笛公益音樂會「笛琴爵戀」，與二胡演奏家溫金龍老師及 40 所花蓮在地學校(國小至大專院校)聯合演，觀眾預計 650-800 人。</p> <div data-bbox="284 1458 874 1890"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890 1458 1442 1890" data-label="Image"> </div> <p>四、6/20(五)高職部赴基隆與 2 所小學及 1 所國中於文化中心舉行聯合音樂會。</p>

歌仔戲學系	<p>一、北加州台灣同鄉聯合會邀請本系參加「2025年台灣文化節-璀璨歌仔戲曲嘉年華會」，師生已於5/18在南灣僑教中心完成2場演出。</p> <p>二、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楊宗保與穆桂英》已於5/24、25於碧湖劇場演出完畢。</p> <p>三、7/1-3雲林鎮西國小辦理「114年兒童歌仔戲夏令營」，中部地區民眾報名踴躍，目前已額滿。</p>
客家戲學系	<p>一、114年5月24日本系劉麗株主任、黃俊琅老師及戲曲音樂學系吳岳庭老師，帶領學院部學生赴花蓮執行「2025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白蛇傳》校園巡演案。感謝戲曲音樂學系師生鼎力相助、完成演出。現場約千人觀賞演出</p> <p>二、114年7月2日、3日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執行114年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114年客家藝趣繽紛營」。</p>

####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114學年度第1、2學期學院部暨高職部以下行事曆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有關114學年度行事曆業已請各單位填寫完畢，目前暫定(如附件1, p33~41)。
- 二、本校學院部行事曆參酌其他藝術大學，擬定第1學期開學日為9月8日，結業日為1月9日；第2學期開學日為2月23日，結業日為6月26日。

本校學院部	開學日	結業日
第1學期	114年9月8日(一)	115年1月9日(五)
第2學期	115年2月23日(一)	115年6月26日(五)

- 三、本校高職部以下行事曆參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訂定，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尚未公告行事曆，爰先行擬定第1學期開學日為9月1日，結業日為1月20日；第2學期開學日為2月23日，結

業日為7月2日。

本校高職部 以下	開學日	結業日
第1學期	114年9月1日(一)	115年1月20日(二)
第2學期	115年2月23日(一)	115年7月2日(四)

四、鑒於114學年度春節假期鄰近開學日，若依往例安排，開學日三天後即接續春節假期，將有礙於學期課程的連貫性。為落實本校高職部以下住宿制度及學期課程的連貫性，擬調整第2學期開學日為2月23日(春節假期結束後)，調整結業日至7月2日。延後開學延後放暑假。

五、依據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3日公告，115年2月20日(農曆初四)補假不補課補班。本校高職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調整為115年2月23日(一)。

**決議：**修正行事曆學務處期初導師會議為114年8月29日；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收費標準於110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施行，因原條文級距及收費標準未符合比例原則，且亦無優惠基準、借用申請流程等規定，爰修訂本標準。

二、修正要點如下：

(一)條文名稱由收費標準修改為收費管理要點。

(二)收費標準，原級距及收費金額未符合比例原則，修改以原購金額按比例訂定收費標準：物件使用未達3年者，以原購金額5%收費；使用3年者，以原購金額3%收費為原則。表格修正改為由低價至高價，並增加級距。

(三)逾期每日加收費用，修改為每日以原收費金額1.5倍收費。

(四)明列本校主辦/合辦/協辦者及產學合作單位之優惠規定。

(五)借用申請單位流程及繳費及違反究責之規定。

(六)增列長期租用及特殊情形者之規定。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2, p42~4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 15 點至第 17 點、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15 點至第 17 點以及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 22 點至 24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精神與規定，依該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第 8 條及第 9 條，關於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專業倫理之情事納入相關人員聘約中，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一份。(附件 3, p49~65)。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聘約未到期者，新年度全部換約。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2 月 13 日「113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決議暨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辦理。

二、為激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爰評估放寬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之獎勵標準金額條件，擬具「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條文修正草案。

三、檢附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4, p66~7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擬具「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檢附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附件 5, p73~79)。

決議：

(一)簡化第六條四(二)學術論文著作類之獎勵標準 1. 2.，修正如下：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2. 收錄於 THCI、TSSCI 等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三萬元。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附件1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5,569,000	41,547,284	40,736,000	811,284	1.99%	232,853,976	246,888,000	-14,034,024	-5.68%
勞務收入	23,000,000	1,250,562	2,100,000	-849,438	-40.45%	6,285,901	8,300,000	-2,014,099	-24.27%
演藝收入	23,000,000	1,250,562	2,100,000	-849,438	-40.45%	6,285,901	8,300,000	-2,014,099	-24.27%
教學收入	37,607,000	2,928,970	1,150,000	1,778,970	154.69%	11,520,958	16,480,000	-4,959,042	-30.09%
學雜費收入	24,187,000	2,035,124	20,000	2,015,124	10075.62%	10,008,902	12,180,000	-2,171,098	-17.83%
學雜費減免	-2,580,000	0	0	0		-1,296,578	-1,290,000	-6,578	0.51%
建教合作收入	15,200,000	868,810	1,050,000	-181,190	-17.26%	2,543,859	5,250,000	-2,706,141	-51.55%
推廣教育收入	800,000	25,036	80,000	-54,964	-68.71%	264,775	340,000	-75,225	-22.13%
其他業務收入	514,962,000	37,367,752	37,486,000	-118,248	-0.32%	215,047,117	222,108,000	-7,060,883	-3.1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6,152,000	27,417,000	27,417,000	0	0.00%	163,771,000	163,771,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5,000	9,925,002	10,021,000	-95,998	-0.96%	51,002,267	58,097,000	-7,094,733	-12.21%
雜項業務收入	575,000	25,750	48,000	-22,250	-46.35%	273,850	240,000	33,850	14.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9,554,000	44,651,420	47,845,000	-3,193,580	-6.67%	235,551,734	276,492,000	-40,940,266	-14.81%
勞務成本	122,102,000	7,876,935	9,470,000	-1,593,065	-16.82%	44,300,848	55,590,000	-11,289,152	-20.31%
演藝成本	122,102,000	7,876,935	9,470,000	-1,593,065	-16.82%	44,300,848	55,590,000	-11,289,152	-20.31%
教學成本	338,249,000	25,719,849	26,303,000	-583,151	-2.22%	125,184,403	146,292,000	-21,107,597	-14.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6,249,000	25,095,494	25,300,000	-204,506	-0.81%	123,636,030	141,359,000	-17,722,970	-12.54%
建教合作成本	11,400,000	599,319	943,000	-343,681	-36.45%	1,421,573	4,695,000	-3,273,427	-69.72%
推廣教育成本	600,000	25,036	60,000	-34,964	-58.27%	126,800	238,000	-111,200	-46.72%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972,618	2,659,000	-686,382	-25.81%	10,148,040	13,295,000	-3,146,960	-23.6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972,618	2,659,000	-686,382	-25.81%	10,148,040	13,295,000	-3,146,960	-23.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9,054,287	9,368,000	-313,713	-3.35%	55,883,317	61,092,000	-5,208,683	-8.5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9,054,287	9,368,000	-313,713	-3.35%	55,883,317	61,092,000	-5,208,683	-8.53%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27,731	45,000	-17,269	-38.38%	35,126	223,000	-187,874	-84.25%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27,731	45,000	-17,269	-38.38%	35,126	223,000	-187,874	-84.25%
業務賸餘(短絀)	-43,985,000	-3,104,136	-7,109,000	4,004,864	-56.34%	-2,697,758	-29,604,000	26,906,242	-90.89%
業務外收入	34,249,000	1,582,154	2,854,000	-1,271,846	-44.56%	11,350,387	14,270,000	-2,919,613	-20.46%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財務收入	9,495,000	943,072	791,000	152,072	19.23%	4,704,072	3,955,000	749,072	18.94%
利息收入	9,495,000	943,072	791,000	152,072	19.23%	4,704,072	3,955,000	749,072	18.9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754,000	639,082	2,063,000	-1,423,918	-69.02%	6,646,315	10,315,000	-3,668,685	-35.5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391,884	1,417,000	-1,025,116	-72.34%	4,467,421	7,085,000	-2,617,579	-36.95%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8,000	-8,000	-100.00%	0	40,000	-40,000	-100.00%
受贈收入	4,154,000	163,603	346,000	-182,397	-52.72%	1,706,281	1,730,000	-23,719	-1.37%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44,670	167,000	-122,330	-73.25%	323,433	835,000	-511,567	-61.27%
雜項收入	1,500,000	38,925	125,000	-86,075	-68.86%	149,180	625,000	-475,820	-76.13%
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633,168	1,022,000	-388,832	-38.05%	2,706,441	5,091,000	-2,384,559	-46.8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633,168	1,022,000	-388,832	-38.05%	2,706,441	5,091,000	-2,384,559	-46.84%
雜項費用	12,300,000	633,168	1,022,000	-388,832	-38.05%	2,706,441	5,091,000	-2,384,559	-46.84%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949,000	948,986	1,832,000	-883,014	-48.20%	8,643,946	9,179,000	-535,054	-5.83%
本期賸餘(短絀)	-22,036,000	-2,155,150	-5,277,000	3,121,850	-59.16%	5,946,188	-20,425,000	26,371,188	-129.11%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5)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269萬7,75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960萬4,000元，減少短絀2,690萬6,242元(-90.89%)，主要係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864萬3,946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917萬9,000元，減少賸餘53萬5,054元(-5.83%)。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215萬5,150元，較預算短絀數527萬7,000元，減少短絀312萬1,850元(-59.16%)，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594萬6,18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042萬5,000元，減少短絀2,637萬1,188元(-129.11%)，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08,750,000	71,160,009	16,533,798	87,693,807	80.64	-21,056,193	-19.36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0	263,248,431	103,118,000	69,277,603	16,533,798	85,811,401	83.22	-17,306,599	-16.78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本年度天氣不穩定，雨天偏多影響工程施工，相關作業較預期延遲，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請承包商加速推進工程進度，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以期如期完成本工程。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0	263,248,431	103,118,000	0	0	0	0.00	-103,118,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69,277,603	16,533,798	85,811,401		85,811,401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0	2,575,000	1,741,000	594,253	0	594,253	34.13	-1,146,747	-65.87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0	2,575,000	1,741,000	594,253	0	594,253	34.13	-1,146,747	-65.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3,891,000	1,288,153	0	1,288,153	33.11	-2,602,847	-66.89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3,891,000	1,288,153	0	1,288,153	33.11	-2,602,847	-66.89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08,750,000	71,160,009	16,533,798	87,693,807	80.64	-21,056,193	-19.3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08,750,000	71,160,009	16,533,798	87,693,807	80.64	-21,056,193	-19.36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0	263,248,431	103,118,000	69,277,603	16,533,798	85,811,401	83.22	-17,306,599	-16.78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0	2,575,000	1,741,000	594,253	0	594,253	34.13	-1,146,747	-65.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3,891,000	1,288,153	0	1,288,153	33.11	-2,602,847	-66.89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08,750,000	71,160,009	16,533,798	87,693,807	80.64	-21,056,193	-19.36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4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總計	備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13)	(14)	=(12)+(13)+(14)	(5)+(12)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4,799,200				24,799,200				24,799,200	16,532,800		16,532,800			16,532,800	41,332,000	5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21,274,503				21,274,503				21,274,503	15,401,668		15,401,668			15,401,668	36,676,171	
<b>小計餘絀</b>	<b>3,524,697</b>	<b>-</b>	<b>-</b>	<b>-</b>	<b>3,524,697</b>	<b>-</b>	<b>-</b>	<b>-</b>	<b>3,524,697</b>	<b>1,131,132</b>	<b>-</b>	<b>1,131,132</b>	<b>-</b>	<b>-</b>	<b>1,131,132</b>	<b>4,655,829</b>	
演出收入	1,856,875				1,856,875				1,856,875	4,429,026		4,429,026			4,429,026	6,285,901	達成率：京劇團13.46%、綜藝團48.14%
補助收入					-	351,250			351,250			-	-	-	-	-	
捐贈收入							148,937		148,937					13,230	13,230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699,702				699,702		148,937		848,639	734,376		734,376		13,230	747,606	1,434,078	分攤經費： 1. 電費(4月) (1)京劇團：166,142 元 (2)綜藝團：110,761 元 2. 水費(4月) (1)京劇團：37,491 元 (2)綜藝團：24,993 元 3. 垃圾清運費(4月) (1)京劇團：29,266 元 (2)綜藝團：19,510 元 4. 大樓清潔費(3月) (1)京劇團：111,799 元 (2)綜藝團：77,400 元 5. 電話費(4月) (1)京劇團：18,275 元 (2)綜藝團：12,184 元
材料及用品費	300,757				300,757				300,757	72,648		72,648			72,648	373,405	
租金、償債及利息	366,553				366,553	351,250			717,803	202,020		202,020			202,020	568,5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66,550				2,866,550				2,866,550	1,911,035		1,911,035			1,911,035	4,777,585	
稅捐與規費	-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308,869				308,869				308,869			-			-	308,869	
其他					-				-			-			-	-	
<b>小計餘絀</b>	<b>(2,685,556)</b>	<b>-</b>	<b>-</b>	<b>0</b>	<b>(2,685,556)</b>	<b>-</b>	<b>-</b>	<b>-</b>	<b>(2,685,556)</b>	<b>1,508,947</b>	<b>-</b>	<b>1,508,947</b>	<b>-</b>	<b>-</b>	<b>1,508,947</b>	<b>(1,176,609)</b>	
<b>合計餘絀</b>	<b>839,141</b>	<b>-</b>	<b>-</b>	<b>0</b>	<b>839,141</b>	<b>-</b>	<b>-</b>	<b>-</b>	<b>839,141</b>	<b>2,640,079</b>	<b>-</b>	<b>2,640,079</b>	<b>-</b>	<b>-</b>	<b>2,640,079</b>	<b>3,479,220</b>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3.15%	#DIV/0!	#DIV/0!	#DIV/0!	3.15%	0.00%	#DIV/0!	#DIV/0!	3.11%	12.59%	#DIV/0!	12.59%	#DIV/0!	0.00%	12.59%	7.31%	

備註：114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提案單

編 號		提案性質	(例如:經費審議或 追認、法規修 正...)	提案單位	
案 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業提相關 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 明	<p>(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倘提案內容依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通過)</p> <p>(倘係經費追認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p>				
附 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5/06/23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4/08							01	02	[01]114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0]行政會議
		24	25	26	27	28	29	30	[29]期初教學研討會/期初導師會議
		31							
114/09			01	02	03	04	05	06	[01]舊生11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結束 [05]學院部新生訓練(全日)、愛滋病防治宣導(配合新生訓練)/新生11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開始
	1	07	08	09	10	11	12	13	[08]開學日/註冊/加退選開始/校內獎助學金、114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2	14	15	16	17	18	19	20	[16]木柵校區學生體檢(08:00-17:00, 彩演教室) [17]行政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1次會議 [19]加退選結束/新生11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結束
	3	21	22	23	24	25	26	27	[23]學院部宿舍災害逃生演練(18:00-19:00) [24]菸害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10:10-12:00, S-301教室)/寄發未註冊通知 [25]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26]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申請截止
	4	28	29	30					[28]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29]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補假
114/10	4				01	02	03	04	[01]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02]114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14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
	5	05	06	07	08	09	10	11	[06]中秋節放假 [09]導師會議 [10]國慶日放假
	6	12	13	14	15	16	17	18	[15]行政會議 [17]學雜費退2/3截止日
	7	19	20	21	22	23	24	25	[22]傳染病防治宣導(10:10-12:00, S-301教室);《與校長有約》講座 [24]臺灣光復節補假 [25]臺灣光復節
	8	26	27	28	29	30	31		[29]反詐騙及防制幫派入侵校園宣導(10:10-12:00, S-301教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 [31]寄發未註冊及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
114/11	8							01	
	9	02	03	04	05	06	07	08	[03]期中考週/期中預警輸入開始
	10	09	10	11	12	13	14	15	[10]棄修(114/11/17-114/11/21)/「教師教學社群」申請開始 [14]期中預警輸入結束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19]行政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宣導(10:10-12:00, S-301教室)
	12	23	24	25	26	27	28	29	[28]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3	30							
114/12	13		01	02	03	04	05	06	[01]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5/06/23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4/12	13		01	02	03	04	05	06	始 [04]導師會議
	14	07	08	09	10	11	12	13	[12]「教師教學社群」申請截止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5]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申請 收件開始 [17]行政會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 [19]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25]行憲紀念日放假
	17	28	29	30	31				
	115/01	17					01	02	03
18		04	05	06	07	08	09	10	[05]期末考週 [09]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收件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開始 [12]寒假開始 [14]行政會議 [15]114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16]期末成績輸入截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成果報告繳交截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18]114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開始 [19]下學期期初導師會議 [20]下午下學期教學研討會(暫定) [24]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結束
		25	26	27	28	29	30	31	[30]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截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5/06/23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5/0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5]小年夜 [16]除夕/114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結束 [17]初一 [18]初二 [19]初三 [20]小年夜補假
	1	22	23	24	25	26	27	28	[23]開學日/註冊/加退選開始/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25]行政會議 [26]114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27]和平紀念日補假 [28]和平紀念日
115/03	2	01	02	03	04	05	06	07	[06]加退選結束
	3	08	09	10	11	12	13	14	[09]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11]寄發未註冊通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3]「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申請截止
	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18]行政會議
	5	22	23	24	25	26	27	28	[26]導師會議
	6	29	30	31					
115/04	6				01	02	03	04	[03]兒童節補假/學雜費退2/3截止日 [04]兒童節
	7	05	06	07	08	09	10	11	[05]清明節 [06]清明節補假 [08]《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8	12	13	14	15	16	17	18	[15]行政會議/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17]寄發未註冊及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 [18]校慶(暫定)
	9	19	20	21	22	23	24	25	[20]校慶補假(暫定)/期中考週/期中預警輸入開始
	10	26	27	28	29	30			[27]棄修(115/04/27-115/05/01)/「教師教學社群」申請開始 [30]期中預警輸入結束
115/05	10						01	02	[01]勞動節放假
	11	03	04	05	06	07	08	09	[04]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5]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20]行政會議/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22]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28]導師會議 [29]「教師教學社群」申請截止
	15	31							
115/06	15		01	02	03	04	05	06	[01]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收件開始 [03]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05]114學年度學院部及高職部聯合畢業典禮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5/06/23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5/06	16	07	08	09	10	11	12	13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17]行政會議 [19]端午節放假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22]期末考週 [26]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收件截止
		28	29	30					[28]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開始 [29]暑假開始
115/07					01	02	03	04	[03]期末成績輸入截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成果報告繳交截止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5]行政會議
		19	20	21	22	23	24	25	[20]115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開始 [25]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結束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5/06/18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4/08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0]行政會議
		24	25	26	27	28	29	30	[29]期初教學研討會/期初導師會議
		31							[31]木柵校區(上午)高職部新生訓練、內湖校區(下午)新生訓練
114/09	1		01	02	03	04	05	06	[01]開學日/註冊/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開學典禮木柵校區0830內湖校區1000
	2	07	08	09	10	11	12	13	[10]寄發逾期註冊通知；生涯發展期初會議
	3	14	15	16	17	18	19	20	[14]親師座談會；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講座 [15]高三班直升申請開始(暫定) [16]木柵校區學生體檢(08:00-17:00，彩演教室) [17]行政會議/木柵校區健康講座-菸害及毒品防制宣導(高職戊班，5節，P20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1次會議 [18]內湖校區學生體檢(08:00-17:00，百戲樓)
	4	21	22	23	24	25	26	27	[23]內湖校區地震防災演練(日間教室09:00+夜間宿舍20:00) )暫定；國一性平宣講(第9節) [24]木柵校區健康促進活動-傳染病防治宣導(高職戊班，5節，P207)/內湖校區國二男女學生HPV疫苗接種(13:30-14:20，地點：餐廳) [25]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教師節敬師活動
	5	28	29	30					[28]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29]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補假 [30]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114/10	5			01	02	03	04	[01]木柵校區高職部災害逃生演練(13:30~14:00)；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03]高三班直升申請截止(暫定)
	6	05	06	07	08	09	10	11	[06]中秋節放假 [08]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流感疫苗接種(5-6節，P207，待衛生局確認後通知)/內湖校區國小部、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13:30-15:05，地點：餐廳)-暫定待衛生局確認 [09]導師會議 [10]國慶日放假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3]國小性平宣講 [14]國一技職教職業經案分享(第9-10節)；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普測(內湖校區高一班、第9節) [15]行政會議/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流感疫苗接種(5-6節，P207，待衛生局確認後通知)/內湖校區國小部、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13:30-15:05，地點：餐廳)-暫定待衛生局確認/第一次周記抽查/高三班成 [17]休轉退學退費2/3截止日
	8	19	20	21	22	23	24	25	[21]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霸凌防制)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24]台灣光復節補假 [25]台灣光復節
	9	26	27	28	29	30	31		[27]術科期中考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5/06/18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4/10	9	26	27	28	29	30	31		[28]升大學管道介紹(第9-10節) [29]木柵校區健康促進活動-愛滋病防治宣導(高職戊班, 5節, P207) 暫定國高中部校外教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 [30]暫定國高中部校外教學 [31]暫定國高中部校外教學
114/11	9							01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4]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05]木柵校區健康促進活動-急救教育訓練(高職戊班, 5-6節, P207) [06]學科期中考 [07]學科期中考
	11	09	10	11	12	13	14	15	[11]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宣講(內湖高三、第9節) [12]作業抽查;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宣講(木柵高三、第5節) [14]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內湖校區教職員工生新冠疫苗接種、國中部/高職部流感疫苗(08:30-11:30, 地點: 餐廳)-暫定待衛生局確認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9]行政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高職戊班, 5-6節, P207) [21]寄發期中考成績及預警通知/內湖校區教職員工生新冠疫苗接種、國中部/高職部流感疫苗(08:30-11:30, 地點: 餐廳)-暫定待衛生局確認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25]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26]國二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12:40至第8節課)
	14	30							
	114/12	14		01	02	03	04	05	06
	15	07	08	09	10	11	12	13	[08]轉系科申請開始 [09]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反詐騙)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10]第二次周記抽查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5]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6]國三職場達人介紹(第9-10節); 家庭教育計畫(內湖校區高二班、第9-10節) [17]行政會議 [18]國三第一次模擬考(暫定) [19]國三第一次模擬考(暫定)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23]家庭教育計畫(內湖校區高一班、第9-10節) [24]聖誕節活動 [25]行憲紀念日 [26]轉系科申請截止
	18	28	29	30	31				
115/01	18					01	02	03	[01]元旦
	19	04	05	06	07	08	09	10	[05]術科期末考週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4]行政會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5/06/18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5/01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學科期末考 [16]學科期末考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19]下學期期初導師會議 [20]結業日/下午下學期教學研討會(暫定) [21]寒假開始/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23]寄發期末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25	26	27	28	29	30	31	[29]高職部學期補考 [30]高職部學期補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5/06/16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5/02		01	02	03	04	05	06	07	[04]期初導師會議
		08	09	10	11	12	13	14	
	1	15	16	17	18	19	20	21	[15]小年夜 [16]除夕 [17]初一 [18]初二 [19]初三 [20]小年夜補假
	2	22	23	24	25	26	27	28	[23]開學日/註冊/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25]行政會議 [27]和平紀念日補假 [28]和平紀念日
115/03	3	01	02	03	04	05	06	07	[03]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04]寄發逾期註冊通知
	4	08	09	10	11	12	13	14	[09]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1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5	15	16	17	18	19	20	21	[15]親師座談；家庭教育計畫(家長講座) [16]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17]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霸凌防制)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18]行政會議
	6	22	23	24	25	26	27	28	[24]國二性平宣講(第9-10節)；高三大學校系介紹 [25]高一、國一及國小部校外教學 [26]導師會議
	7	29	30	31					[30]高三術科期中考/休轉退學退費2/3截止日 [31]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115/04	7				01	02	03	04	[01]第一次周記抽查 [03]兒童節補假/休轉退學退費2/3截止日 [04]兒童節
	8	05	06	07	08	09	10	11	[05]清明節 [06]清明節補假 [07]高三學科期中考；國三性平宣講(第9-10節) [08]高三學科期中考；家庭教育計畫(木柵高一、第5-6節)
	9	12	13	14	15	16	17	18	[13]高二以下術科期中考週 [14]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15]行政會議/高三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品德之星選拔；輔工作委員會會議 [17]寄發高三期中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18]校慶(暫定)
	10	19	20	21	22	23	24	25	[20]校慶補假(暫定) [21]國三第2次模擬考 [22]國三第2次模擬考 [23]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 [24]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
	11	26	27	28	29	30			[26]作業抽查 [27]高三術科期末考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5/06/16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5/04	11	26	27	28	29	30			[28]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反詐騙)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29]高二以下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115/05	11						01	02	[01]勞動節放假
	12	03	04	05	06	07	08	09	[04]高三學科期末考/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轉系科申請開始 [05]高三學科期末考 [06]寄發高二以下期中考成績及預警通知；家庭交育計畫(木柵高二、第5-6節) [07]高三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2]寄發高三期末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18]休轉退學退費1/3截止日 [19]國二職場達人講座(第9-10節) [20]行政會議/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22]轉系科申請截止
	1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導師會議
	16	31							
115/06	16		01	02	03	04	05	06	[03]期末生涯會議 [05]高職部學院部畢業典禮
	17	07	08	09	10	11	12	13	[10]第二次周記抽查
	18	14	15	16	17	18	19	20	[17]行政會議 [19]端午節放假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2]高二以下術科期末考週 [24]暫定社團成果展
	20	28	29	30					[30]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
115/07	20				01	02	03	04	[01]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 [02]結業日 [03]暑假開始/高二以下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05	06	07	08	09	10	11	[08]寄發高二以下期末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12	13	14	15	16	17	18	[15]行政會議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由總務處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因原級距及收費標準未符合比例原則，且亦無優惠基準、借用申請流程等規定，爰重新擬具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條文名稱由收費標準修改為管理要點。
- 二、收費標準，原級距及收費金額未符合比例原則，修改以原購金額按比例訂定收費標準：物件使用未達 3 年者，以原購金額 5% 收費；使用 3 年者，以原購金額 3% 收費為原則。表格修正改為由低價至高價，並增加級距。(第二點，說明 1)
- 三、逾期每日加收費用，修改為每日以原收費金額 1.5 倍收費。(第二點，說明 2)
- 四、明列本校主辦/合辦/協辦者及產學合作單位之優惠規定。(第二點，說明 3、4)。
- 五、借用申請單位流程及繳費及違反究責之規定。(第三點)
- 六、增列長期租用及特殊情形者之規定。(第七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標準	標準修改為管理要點																																																																			
<p>一、本校所有戲服、道具、樂器、燈光、音響及器材之借用，應依本要點所訂之借用程序及收費標準辦理。</p> <p>二、收費標準如下附表：</p>	<p>一、本標準所列之收費，係指戲服、道具、樂器、燈光音響、器材外借時使用之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購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使用年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借收費每日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逾期每日加收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萬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萬元以上 未達3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萬元以上 未達2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萬元以上 未達15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萬元以上 未達1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萬元以上 未達5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元以上 未達1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元以上 未達5000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1000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物件</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及行情市價計算收費</td> </tr> </tbody> </table>	原購金額	已使用年限	外借收費每日金額	逾期每日加收費用	30萬元以上	未達3年	6000元	500元	3年以上	3000元	20萬元以上 未達30萬元	未達3年	5000元	400元	3年以上	2500元	15萬元以上 未達20萬元	未達3年	4000元	350元	3年以上	2000元	10萬元以上 未達15萬元	未達3年	3000元	300元	3年以上	1500元	5萬元以上 未達10萬元	未達3年	2000元	250元	3年以上	1000元	1萬元以上 未達5萬元	未達3年	1000元	200元	3年以上	800元	5000元以上 未達1萬元	未達3年	700元	100元	3年以上	600元	1000元以上 未達5000元	未達3年	300元	50元	3年以上	200元	未達1000元	未達3年	100元	50元	3年以上	50元	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物件	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及行情市價計算收費			<p>一、原第一點改分列為二點並調修文字。收費標準附表加註說明。</p> <p>二、原收費標準，級距及收費金額未符合比例原則，修改以原購金額按比例訂定收費標準：物件使用未達3年者，以原購金額5%收費；使用3年者，以原購金額3%收費。</p> <p>三、表格修正改為由低價至高價，並增加級距。</p> <p>四、逾期每日加收費用，修改為每日以原收費金額1.5倍收費。</p> <p>五、明列本校主辦/合辦/協辦者及產學合作單位之優惠規定。</p>					
原購金額	已使用年限	外借收費每日金額	逾期每日加收費用																																																																		
30萬元以上	未達3年	6000元	500元																																																																		
	3年以上	3000元																																																																			
20萬元以上 未達30萬元	未達3年	5000元	400元																																																																		
	3年以上	2500元																																																																			
15萬元以上 未達20萬元	未達3年	4000元	350元																																																																		
	3年以上	2000元																																																																			
10萬元以上 未達15萬元	未達3年	3000元	300元																																																																		
	3年以上	1500元																																																																			
5萬元以上 未達10萬元	未達3年	2000元	250元																																																																		
	3年以上	1000元																																																																			
1萬元以上 未達5萬元	未達3年	1000元	200元																																																																		
	3年以上	800元																																																																			
5000元以上 未達1萬元	未達3年	700元	100元																																																																		
	3年以上	600元																																																																			
1000元以上 未達5000元	未達3年	300元	50元																																																																		
	3年以上	200元																																																																			
未達1000元	未達3年	100元	50元																																																																		
	3年以上	50元																																																																			
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物件	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及行情市價計算收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購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使用年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借租金(每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1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元</td> <td rowspan="12"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 本收費金額參照原則為物件使用未達3年者，以原購金額5%收費，使用3年以上者，以原價金額3%收費。                      2. 逾期未還者，逾期天數，以每日租金額1.5倍收費。                      3. 與本校主辦/合辦/協辦者得享有按收費標準6折優惠。                      4. 借用單位如為本校產學合作單位得享有按收費標準8折優惠。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千元以上 未達5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千元以上 未達1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萬元以上 未達3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萬元以上 未達5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萬元以上 未達1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萬元以上 未達15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萬元以上 未達2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萬以上 未達3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萬以上 未達4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萬以上 未達5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萬元以上 未達6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萬元以上、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之物件</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及行情市價並參照收費標準比例計算收費</td> </tr> </tbody> </table>	原購金額	已使用年限	外借租金(每日)	說明	未達1千元	未達3年	50元	1. 本收費金額參照原則為物件使用未達3年者，以原購金額5%收費，使用3年以上者，以原價金額3%收費。 2. 逾期未還者，逾期天數，以每日租金額1.5倍收費。 3. 與本校主辦/合辦/協辦者得享有按收費標準6折優惠。 4. 借用單位如為本校產學合作單位得享有按收費標準8折優惠。	3年以上	30元	1千元以上 未達5千元	未達3年	250元	3年以上	150元	5千元以上 未達1萬元	未達3年	500元	3年以上	300元	1萬元以上 未達3萬元	未達3年	1500元	3年以上	900元	3萬元以上 未達5萬元	未達3年	2000元	3年以上	1200元	5萬元以上 未達10萬元	未達3年	2500元	3年以上	1500元	10萬元以上 未達15萬元	未達3年	5000元	3年以上	3000元	15萬元以上 未達20萬元	未達3年	7500元	3年以上	4500元	20萬以上 未達30萬元	未達3年	10000元	3年以上	6000元	30萬以上 未達40萬元	未達3年	15000元	3年以上	9000元	40萬以上 未達50萬元	未達3年	20000元	3年以上	12000元	50萬元以上 未達60萬元	未達3年	25000元	3年以上	15000元	60萬元以上、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之物件	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及行情市價並參照收費標準比例計算收費		
原購金額	已使用年限	外借租金(每日)	說明																																																																		
未達1千元	未達3年	50元	1. 本收費金額參照原則為物件使用未達3年者，以原購金額5%收費，使用3年以上者，以原價金額3%收費。 2. 逾期未還者，逾期天數，以每日租金額1.5倍收費。 3. 與本校主辦/合辦/協辦者得享有按收費標準6折優惠。 4. 借用單位如為本校產學合作單位得享有按收費標準8折優惠。																																																																		
	3年以上	30元																																																																			
1千元以上 未達5千元	未達3年	250元																																																																			
	3年以上	150元																																																																			
5千元以上 未達1萬元	未達3年	500元																																																																			
	3年以上	300元																																																																			
1萬元以上 未達3萬元	未達3年	1500元																																																																			
	3年以上	900元																																																																			
3萬元以上 未達5萬元	未達3年	2000元																																																																			
	3年以上	1200元																																																																			
5萬元以上 未達10萬元	未達3年	2500元																																																																			
	3年以上	1500元																																																																			
10萬元以上 未達15萬元	未達3年	5000元																																																																			
	3年以上	3000元																																																																			
15萬元以上 未達20萬元	未達3年	7500元																																																																			
	3年以上	4500元																																																																			
20萬以上 未達30萬元	未達3年	10000元																																																																			
	3年以上	6000元																																																																			
30萬以上 未達40萬元	未達3年	15000元																																																																			
	3年以上	9000元																																																																			
40萬以上 未達50萬元	未達3年	20000元																																																																			
	3年以上	12000元																																																																			
50萬元以上 未達60萬元	未達3年	25000元																																																																			
	3年以上	15000元																																																																			
60萬元以上、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之物件	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及行情市價並參照收費標準比例計算收費																																																																				

<p>三、<u>借用單位請於取件前五個工作日來函或填具租用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應於租借前一日或取件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不予外借。</u></p> <p><u>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借用程序即將本校財物外借者，處以本要點第二點收費標準2倍罰款，並依相關規定究責議處。</u></p>	<p>二、<u>有關戲服、道具、樂器及燈光音響、器材之外借原則以五天為限，如借用單位確有需要延長借用時間，自第六天起逾期依日數收費，直至歸還之日止。</u></p>	<p>1. 第二點刪除，因為外借天數，實務上不需要特別限制。</p> <p>2. 增列借用單位申請及流程及違規者究責規定。</p>
<p>四、<u>外借運費由借用單位支付，運送及使用過程應善盡保護義務，所借物件如有遺失、毀損情形，依本校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毀損賠償原則辦理。</u></p>	<p>三、<u>外借運費由借用單位支付，所借物品如有損壞應以原購買金額扣除折舊後之價值賠償。</u></p>	<p>1. 調整條次。</p> <p>2. 調整文字及增列借用單位於運送及使用過程之責任。</p>
<p>五、<u>借用戲服時，所需清洗費用（依市價計算）由借用單位支付。</u></p>	<p>四、<u>借用戲服時，所需清洗費用（依市價計算）由借用單位支付。</u></p>	<p>調整條次</p>
<p>六、<u>如需本校人員協助使用戲服、道具、樂器及燈光音響器材時，其支援人員所需工作費、膳雜費、交通費由借用人支付。</u></p>	<p>五、<u>如需本校人員協助使用戲服、道具、樂器及燈光音響器材時，其支援人員所需工作費、膳雜費、交通費由借用人支付。</u></p>	<p>調整條次</p>
<p>七、<u>除第二點收費標準附表說明3及說明4之情形外，如有長期借用或其他特殊情形而有優惠租借使用之必要時，須專案簽准後辦理。</u></p>	<p>六、<u>借用單位如與本校有產學合作或互惠往來，得依專簽辦理收費。</u></p>	<p>一、原第六點移至第二點附表的說明3、說明4。</p> <p>二、增列長期借用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優惠租借使用必要時，應專簽辦理。</p>
<p>八、<u>本收費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七、<u>本收費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調整條次及文字</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服道具及器材租用申請表

申請人或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事由或用途							
使用地點							
租借物件	序號	名稱	數量	序號	名稱	數量	
	1			6			
	2			7			
	3			8			
	4			9			
	5			10			
租借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時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時止						
備註							

借用單位於租用期間運送及使用過程應善盡保護義務，所借物件如有遺失、毀損情形，依本校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毀損賠償原則辦理。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8.04.08 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6.15 第 2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增列第 6 點  
110.11.24 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增列收費級距

一、本校所有戲服、道具、樂器、燈光、音響及器材之借用，應依本要點所訂之借用程序及收費標準辦理。

二、收費標準如下附表：

原購金額	已使用年限	外借租金 (每日)	說明
<u>未達1千元</u>	<u>未達3年</u>	<u>50元</u>	1. <u>本收費金額參照原則為物件使用未達3年者，以原購金額5%收費，使用3年以上者，以原價金額3%收費。</u> 2. <u>逾期未還者，逾期天數以每日租金1.5倍收費。</u> 3. <u>與本校主辦合辦協辦者得享有按收費標準6折優惠。</u> 4. <u>借用單位如為本校產學合作單位得享有按收費標準8折優惠。</u>
	<u>3年以上</u>	<u>30元</u>	
<u>1千元以上 未達5千元</u>	<u>未達3年</u>	<u>250元</u>	
	<u>3年以上</u>	<u>150元</u>	
<u>5千元以上 未達1萬元</u>	<u>未達3年</u>	<u>500元</u>	
	<u>3年以上</u>	<u>300元</u>	
<u>1萬元以上 未達3萬元</u>	<u>未達3年</u>	<u>1,500元</u>	
	<u>3年以上</u>	<u>900元</u>	
<u>3萬元以上 未達5萬元</u>	<u>未達3年</u>	<u>2,000元</u>	
	<u>3年以上</u>	<u>1,200元</u>	
<u>5萬元以上 未達10萬元</u>	<u>未達3年</u>	<u>2,500元</u>	
	<u>3年以上</u>	<u>1,500元</u>	
<u>10萬元以上 未達15萬元</u>	<u>未達3年</u>	<u>5,000元</u>	
	<u>3年以上</u>	<u>3,000元</u>	
<u>15萬元以上 未達20萬元</u>	<u>未達3年</u>	<u>7,500元</u>	
	<u>3年以上</u>	<u>4,500元</u>	
<u>20萬以上 未達30萬元</u>	<u>未達3年</u>	<u>10,000元</u>	
	<u>3年以上</u>	<u>6,000元</u>	
<u>30萬以上 未達40萬元</u>	<u>未達3年</u>	<u>15,000元</u>	
	<u>3年以上</u>	<u>9,000元</u>	
<u>40萬以上 未達50萬元</u>	<u>未達3年</u>	<u>20,000元</u>	
	<u>3年以上</u>	<u>12,000元</u>	
<u>50萬元以上 未達60萬元</u>	<u>未達3年</u>	<u>25,000元</u>	
	<u>3年以上</u>	<u>15,000元</u>	
<u>60萬元以上、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之物件</u>	<u>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及行情市價並參照收費標準比例計算收費</u>		

三、借用單位請於取件前五個工作日來函或填具租用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應於租借前一日或取件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不予外借。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借用程序即將本校財物外借者，處以本要點第二點收費標準2倍罰款，並依相關規定究責議處。

四、外借運費由借用單位支付，運送及使用過程應善盡保護義務，所借物件如有遺失、毀損情形，依本校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毀損賠償原則辦理。

五、借用戲服時，所需清洗費用(依市價計算)由借用單位支付。

六、如需本校人員協助使用戲服、道具、樂器及燈光音響器材時，其支援人員所需工作費、膳雜費、交通費費用由借用人支付。

七、除第二點收費標準附表說明3及說明4之情形外，如有長期借用或其他特殊情形而有優惠租借使用之必要時，須專案簽准後辦理。

八、本收費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服道具及器材租用申請表

申請人或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事由或用途							
使用地點							
租借物件	序號	名稱	數量	序號	名稱	數量	
	1			6			
	2			7			
	3			8			
	4			9			
	5			10			
租借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____時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____時止						
備註							

借用單位於租用期間運送及使用過程應善盡保護義務，所借物件如有遺失、毀損情形，依本校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毀損賠償原則辦理。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標準(修正前條文)

98.04.08 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6.15 第 2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增列第 6 點

110.11.24 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增列收費級距

- 一、本標準所列之收費，係指戲服、道具、樂器、燈光音響、器材外借時使用之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原購金額	已使用年限	外借收費每日金額	逾期每日加收費用
30 萬元以上	未達3年	6000 元	500 元
	3年以上	3000 元	
20 萬元以上 未達30 萬元	未達3年	5000 元	400 元
	3年以上	2500 元	
15 萬元以上 未達20 萬元	未達3年	4000 元	350 元
	3年以上	2000 元	
10 萬元以上 未達15 萬元	未達3年	3000 元	300 元
	3年以上	1500 元	
5 萬元以上 未達10 萬元	未達3年	2000 元	250 元
	3年以上	1000 元	
1 萬元以上 未達5 萬元	未達3年	1000 元	200 元
	3年以上	800 元	
5000 元以上 未達1 萬元	未達3年	700 元	100 元
	3年以上	600 元	
1000 元以上 未達5000 元	未達3年	300 元	50 元
	3年以上	200 元	
未達1000 元	未達3年	100 元	50 元
	3年以上	50 元	
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物件	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及行情市價計算收費		

- 二、有關戲服、道具、樂器及燈光音響、器材之外借原則以五天為限，如借用單位確有需要延長借用時間，自第六天起逾期依日數收費，直至歸還之日止。
- 三、外借運費由借用單位支付，所借物品如有損壞應以原購買金額扣除折舊後之價值賠償。
- 四、借用戲服時，所需清洗費用（依市價計算）由借用單位支付。
- 五、如需本校人員協助使用戲服、道具、樂器及燈光音響器材時，其支援人員所需工作費、膳雜費、交通費費用由借用人支付。
- 六、借用單位如與本校有產學合作或互惠往來，得依專簽辦理收費。
- 七、本收費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精神與規定，依該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納入相關人員聘約中，爰擬具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中有關聘用人員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二、其餘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納入相關人員聘約中。</p>
<p>十六、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p>	<p>十五、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點次遞移。</p>
<p>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p>	<p>十六、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p>	<p>點次遞移。</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 一、本聘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聘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聘人：（以下簡稱乙方）。
- 二、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住宿生生活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工作時數依據管理員宿舍工作時數計算表。
- 四、聘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點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 五、乙方之權利：
  -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 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 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 六、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四)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 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 七、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 (四) 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二)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三)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四)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九、乙方在約聘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依照考試院與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8 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聘僱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自願提繳對象提繳退休金(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應為 6%)；107 年 6 月 30 日前在職且選擇提繳勞退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聘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聘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聘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用契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六、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 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精神與規定，依該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納入相關人員聘約中，爰擬具本校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中有關約僱人員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二、其餘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納入相關人員聘約中。</p>
<p>十六、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p>	<p>十五、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點次遞移。</p>
<p>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p>	<p>十六、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p>	<p>點次遞移。</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 一、本僱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僱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以下簡稱乙方）。
- 二、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0000
- 四、僱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 五、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 六、乙方之權利：
  -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 七、乙方之義務：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 八、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 （四）乙方在約僱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二)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三)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四)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五)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十、乙方在約僱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依照考試院與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8 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聘僱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自願提繳對象提繳退休金(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應為 6%)；107 年 6 月 30 日前在職且選擇提繳勞退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僱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僱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僱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

十二、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僱用契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三、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

十六、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精神與規定，依該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納入相關人員聘約中，爰擬具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中有關聘用人員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二、其餘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 京劇團  
綜藝團 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 style="color: red;">二十二、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 style="color: red;">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 style="color: red;">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 style="color: red;">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納入相關人員聘約中。</p>
<p style="color: red;">二十三、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p>	<p style="color: red;">二十二、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點次遞移。</p>
<p style="color: red;">二十四、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方各執一份。另一</p>	<p style="color: red;">二十三、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方各執一份。另一</p>	<p>點次遞移。</p>

份由京劇團 綜藝團收存。	份由京劇團 綜藝團收存。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sup>京劇團</sup><sub>綜藝團</sub>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立合約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業務需要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  
（年功 級），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一）有關專業技藝表演、教學或服務及其相關各項業務。（二）其他交辦事項。

三、聘用報酬：在約聘期間內甲方依規定支給乙方酬金新台幣 000 元整，並於每月月底發給。

四、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五、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六、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四）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二）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三)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四)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八、(一) 乙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聘用及支給報酬。乙方於聘用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每月應按月支薪資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薪資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戶作為公提儲金。甲乙方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

(二) 依照考試院與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8 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聘僱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自願提繳對象提繳退休金(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應為 6%)；107 年 6 月 30 日前在職且選擇提繳勞退者，同上規定辦理。

九、乙方於聘用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甲方訂定<sup>京劇團</sup><sub>綜藝團</sub>團員服務規範簡則之規定，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乙方於聘用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下列任務，並負履行義務，無故不履行者，視同違約：

(一) 甲方為提高技藝品質與水準，所訂定之訓練、進修計畫及任務編組。

(二) 甲方安排之各項演出、排練、錄影與教學或服務等任務，演出場次另訂之。

十一、聘用期間甲方得依所訂定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及其評鑑作業說明辦理年度評鑑，乙方評鑑內容為專業技能、工作績效、教學或服務、出勤、獎懲…等，並依其評鑑成績決定升降級及續聘與否；另如有重大違失應即解聘。

十二、聘用期滿前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甲方因組織變更、單位裁併得於聘用期滿前解約。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提前離職，或在聘用期間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乙方因違反契約之規定並經甲方予以停聘、或未經甲方之同意於聘用期限屆滿前逕自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乙方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第十四點規定離職人員不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而未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甲方解繳國庫。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乙方有演出、協助教學或服務等相關工作之義務，依規定上班時間內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及工

作費、加班費等。

十八、乙方應甲方業務需要以甲方名義演出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惟乙方經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九、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二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二十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二十二、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三、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四、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京劇團綜藝團收存。

甲 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 表 人：

乙 方：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發布，為激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爰評估放寬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之獎勵標準金額條件，擬具「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審議小組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修正條文第五點)

二、獎勵標準：

(一)卓越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80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50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二)傑出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40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管費。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30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費。

(三)優良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20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15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修正條文第六點)

三、獎勵方式：符合第六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

- (一)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二)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三)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修正條文第七點)

四、第七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所提行政管理費額度內核發，額度卓越獎為 12.5%、傑出獎為 10%、優良獎為 7.5%。

(二)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 25%、主計室 25%、總務處 25%、教務處 5%、學務處 5%、藝文中心 5%、人事室 4%、秘書室 3%、圖資中心 3%。(修正條文第八點)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條文第九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29日第37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執行之各類產學合作案件。
- 三、採計產學合作案件，係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須以學校名義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承接且已完成報銷者，認列年度產學合作金額，跨年度計畫與多年期計畫均以當年度執行經費採計。
- 四、研究發展處提供年度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統計資料，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

五、審議小組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六、獎勵標準：

#### (一)卓越獎

-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80**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50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 (二)傑出獎

-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40**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管費。
-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30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費。

### (三)優良獎

-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20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15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

七、獎勵方式：符合第六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

- (一)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二)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三)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

八、第七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所提行政管理費額度內核發，額度卓越獎為 12.5%、傑出獎為 10%、優良獎為 7.5%。
- (二)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 25%、主計室 25%、總務處 25%、教務處 5%、學務處 5%、藝文中心 5%、人事室 4%、秘書室 3%、圖資中心 3%。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審議小組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u></p>		<p>一、本點增列。 二、明訂審議小組決議條件。</p>
<p><u>六、獎勵標準：</u></p> <p>(一)卓越獎</p> <p>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u>80</u>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p> <p>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50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p> <p>(二)傑出獎</p> <p>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u>40</u>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管費。</p> <p>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30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費。</p> <p>(三)優良獎</p> <p>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u>20</u>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p> <p>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15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p> <p>(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p>	<p><u>五、獎勵標準：</u></p> <p>(一)卓越獎</p> <p>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u>100</u>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p> <p>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50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p> <p>(二)傑出獎</p> <p>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u>50</u>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管費。</p> <p>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30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費。</p> <p>(三)優良獎</p> <p>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u>30</u>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p> <p>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15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p> <p>(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p>	<p>一、點次遞移。 二、為激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爰研議放寬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之獎勵標準金額條件。</p>

<p><u>七</u>、獎勵方式：符合第<u>六</u>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p> <p>(一)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p> <p>(二)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p> <p>(三)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p> <p>(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p>	<p><u>六</u>、獎勵方式：符合第<u>五</u>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p> <p>(一)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p> <p>(二)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p> <p>(三)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p> <p>(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p>	<p>點次遞移。</p>
<p><u>八</u>、第<u>七</u>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所提行政管理費額度內核發，<u>額度卓越獎為12.5%、傑出獎為10%、優良獎為7.5%</u>。</p> <p>(二)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25%、主計室25%、總務處25%、教務處5%、學務處5%、藝文中心5%、人事室4%、秘書室3%、圖資中心3%。</p>	<p><u>七</u>、第<u>六</u>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u>(不含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補助計畫)</u>所提行政管理費<u>百分之十</u>額度內核發。</p> <p>(二)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25%、主計室25%、總務處25%、教務處5%、學務處5%、藝文中心5%、人事室4%、秘書室3%、圖資中心3%。</p>	<p>一、點次遞移。</p> <p>二、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執行之各類產學合作案件」；經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案，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暨相關業務情形下，經校內程序核可後，為外界提供各項服務，其範圍如下：辦理專題(案)學術研究計畫(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爰配合刪除原要點規定「不含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補助計畫」，使相關法規內容具一致性。</p> <p>三、為激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建議依獎勵標準，提撥個人獎勵金額度。</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p>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 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經113年11月27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發布，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第六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第六條 獎勵方式

####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每篇論文最高補助二萬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每篇論文最高補助五千元。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得每週減授時數2小時(但不得請領超鐘點費)。

####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2. 收錄於 THCI、TSSCI 等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三萬元。
3. 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二萬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該期刊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一萬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集，該論文集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五千元。但若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獎勵。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

## 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7年8月22日第2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2日第5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23日第2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7日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18日第3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16日第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第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7月20日第3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2日第6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月17日第3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7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6月18日第37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任職滿一年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經費來源：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第四條 為辦理學術研究發展獎勵事宜，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部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以連任。
- 第五條 獎勵類別
-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 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 第六條 獎勵方式

###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每篇論文最高補助二萬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每篇論文最高補助五千元。
-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得每週減授時數2小時(但不得請領超鐘點費)。

###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2. 收錄於 THCI、TSSCI 等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三萬元。

3. 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二萬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該期刊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一萬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集，該論文集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五千元。但若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獎勵。

####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首演作品類

(一)藝術創作個展或首演作品(包含編、導、演、設計等)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五萬元。
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四萬元。

####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9月30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一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第八條 有關教師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否則不予獎勵。

第九條 獲本要點各項獎勵之論文著作及作品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第十條 審議小組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

## 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獎勵方式</p> <p>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p> <p>(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u>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u>，每篇論文最高<u>補助</u>二萬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p> <p>(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u>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u>，每篇論文最高<u>補助</u>五千元。</p> <p>(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p> <p>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u>得每週減授時數2小時(但不得請領超鐘點費)</u>。</p> <p>三、專題研究計畫類</p> <p>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u>補助</u>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第六條 獎勵方式</p> <p>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p> <p>(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u>獎勵</u>二萬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p> <p>(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u>獎勵</u>五千元。</p> <p>(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p> <p>(一)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p> <p>(二)<u>提出申請之專案以未獲計畫主持費之專案為主。同一計畫僅能一人提出申請，每一專案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最高以三萬元為限。</u></p> <p>三、專題研究計畫類</p> <p>(一)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u>本校或</u>其他單位補助者。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u>獎勵總經費百分之二</u>，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二)<u>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獎勵總經費百分之二，最高以三萬元為限。</u></p>	<p>說明</p> <p>一、有關「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增列「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文字，使規範更為周延。</p> <p>二、為鼓勵專任教師爭取「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刪除原獎勵金增列酌減授課時數規定。</p> <p>三、有關「專題研究計畫類」，整合原兩款規定並調整獎勵條件。</p> <p>四、有關「學術論文著作類」，調整獎勵條件及獎勵金額。</p>

####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 1.為申請者之專著。
- 2.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 3.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 4.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 5.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 1.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 2.收錄於 THCI、TSSCI 等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三萬元。
- 3.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二萬元。
- 4.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該期刊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一萬元。
- 5.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集，該論文集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五千元。但若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獎勵。

####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 1.為申請者之專著。
- 2.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 3.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 4.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 5.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 1.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 2.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論文(含 THCI、TSSCI)或國內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篇(本)最高獎勵三萬元。
- 3.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非核心期刊論文(評比結果為第三級者)，每篇最高獎勵二萬五千元。
- 4.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五千元。
- 5.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集，每篇最高獎勵一萬元。

114年6月18日第378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6 人 / 實到 21 人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敖國珠	請假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張旭南	林世連代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林宜毓
總務長/蘇秀婷	蘇秀婷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高至謙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黃一峰	黃一峰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陳芝后	陳芝后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陳政宏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吳品儀	吳品儀	組長/洪莉欣	洪莉欣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